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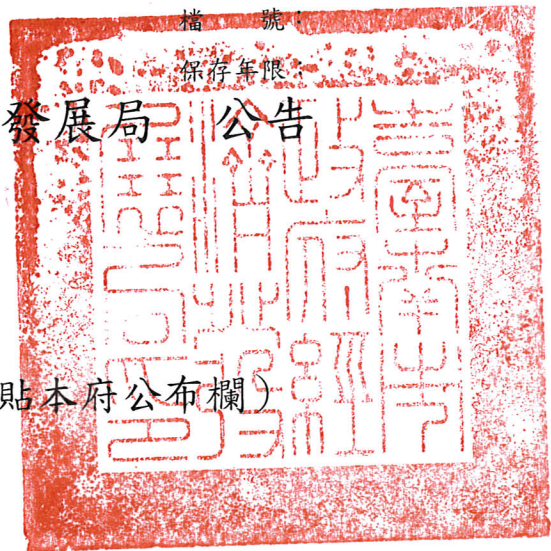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04019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祥騰興業企業社」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之情事，本局依規定通知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，惟該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旨揭商業據房屋所有權人陳情，已未在登記地址營業且雙方已無租賃關係，本局爰依規定以113年3月5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349151號函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文到30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請。該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特予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刊登之市政公報，於刊登之日起20日生效，另前已退回函件暫存本局商業科，請應受送達人前來領取，並於送達生效之日起30日內提出意見陳述，逾期未提出，將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局商業科

局長林榮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